

证券代码：835156

证券简称：丽江文旅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董事及权利义务

第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 3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第三章 董事会及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一）承办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做好会务的各项准备工作；
- （二）在董事会秘书的组织下，编写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各项法定信息披露文件；
- （三）列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整理和保管会议文档；
- （四）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各中介机构进行联系，协调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 （五）接待公司股东来信、来访，置备并向股东提供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文件；
- （六）负责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以下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六）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七）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八）股权激励计划；
- （九）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会制度》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的，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应当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后总资产的 10%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后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后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后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五）对外投资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后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未达到上述（一）至（五）金额标准的其他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对外投资涉及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会制度》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须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预计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预计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后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预计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50 万元以上；

（二）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

易预计金额的，或者发生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后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制度》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须经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后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后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上述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根据公司章程须经股东会审议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合法提案人书面提交，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

第二十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就公司业务合规情况、风险状况、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经营业绩等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并依据董事会授权对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四章 董事长的职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的相关文件；
- （四）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担任法定代表人，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董事会的议事程序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包括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发出通知的日期等，以传真、专人送出、邮件送出等方式发出。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

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六章 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

第三十三条 列席董事会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对相关事项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指定专人就会议情况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七条 与会董事和代理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因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应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落实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